

沈环法库审字〔2024〕16 号

关于天风汇能桃山村 6.7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天风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天风汇能桃山村 6.7 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孟家乡桃山村，总占地面积 5000 m²，包括永久占地 850 m²，临时占地面积 4150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台单机容量为 6.7MW 的风力发电机组（轮毂高度为 160m，叶轮直径为 221m），1 座 1.14/10kV 箱式变电站、一条 50m10kV 集电线路、1 座 10kV 开关站。

二、根据辽宁华一环境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布局

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

四、我分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作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完成实质性审查。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在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 许洪波

共印 3 份